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烟商务〔2026〕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

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烟台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烟台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精神，为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及《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补贴时间

自“烟台市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云闪付APP“鲁换新”平台）上线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平台上线时间以市商务局后续公告为准。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能效（水效）标准的电冰箱（含冰柜、冷柜）、洗衣机（含洗干一体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分体式空调、家用风管式空调、家用中央空调，不含空调机组及空气能、空气源设备）、热水器（含家用燃气热水器、家用电热水器，

不含以供暖供热为主要功能的壁挂炉热水器、采暖炉等）、电脑[含台式计算机（限主机）、笔记本式计算机、计算机一体机（含移动触屏电视）]等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价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以上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符合要求的优惠叠加。

二、补贴流程

（一）资格补贴。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申领补贴资格。一是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电脑端）“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区，找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理入口，选择“烟台市”，按系统提示完成信息核对与资格申领。二是打开云闪付APP并更新至最新版本，开启手机定位搜索“鲁换新”小程序进入烟台专区，完成实名认证后完成资格申领。

补贴资格申领后当天有效，逾期失效后，可再次领取，每个品类补贴资格有3次领取机会，资格失效或发生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1次领取机会。

（二）支付立减。线下购买产品的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参加活动的经营主体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支付货款前，主动告知参加烟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出示付款码，单笔支付商品

费用享受立减补贴。补贴券领取人、实际付款人和收货人必须一致。

（三）退货情况。个人消费者在购买补贴产品后发生退货的，应主动及时解除资格绑定。发生退货且商家未收到补贴资金时，商家须将个人消费者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退回到原付款账户；发生退货且商家已收到补贴资金时，商家须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到市商务局指定账户，并将退单信息及相关凭证上传平台，经审核后定期清算。

（四）鼓励交旧。鼓励个人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参加本次活动的商家应当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废旧家电上门回收或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的废旧家电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废旧家电应当交予正规回收拆解企业。

三、参与市场主体

各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把好准入关，统筹兼顾城市和农村、线上和线下、大中小微商家，综合考虑经营主体资信、政策参与能力、合规经营、承诺履行等情况，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并公告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参与市场主体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产品序列号（SN 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

（二）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

模式，探索线上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捷服务方式，合理增设回收网点，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

（三）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骗补和价格欺诈行为。参与市场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签署承诺书，公开承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在经营场所、网页或 APP 等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产品补贴前销售价格、销售环节优惠让利金额、享受补贴金额和实际成交价，及时报备补贴产品品牌厂家零售指导价。

（四）须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明买暗退、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五）须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5 天范围。即本年度

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2027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

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

四、完善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平台功能，满足补贴资格受理、发放使用、核验核销、监督管理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强化与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实时对接，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对虚假交易、一机多卖、退货不退补、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截。即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补贴产品交易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码、IMEI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物流配送、安装信息）以及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同一件产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

五、审核审计和资金拨付

采取“审核+审计+电话抽检+入户抽查”方式对补贴订单进行审核审计，按照审核审计结果，履行相关审批公示程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原则上每月拨付一次（具体拨付时间可视工作需要调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监管，确保运输、投递各环节的安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活动宣传、咨询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银联商务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数字化平台开发运营、数据统计、信息上传等工作。做好大数据分析，利用技术手段及时识别骗取、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配合做好各级核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答复活动期间平台使用相关咨询。

（三）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流程标准，严格把控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送装家

电还需提供收货地址）等必要信息。销售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码、电脑和手机等具备蜂窝网络功能设备的IMEI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清单并同步更新国家、省、市商品库。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活动参与销售商家销售行为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严防借机涨价、弄虚作假、先涨后补、套补骗补、重复购买、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异店串货等行为。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政策参与主体,根据情节严重，采取约谈、暂停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资格、全额追缴本年度已拨付资金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各政策参与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采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媒体联动，形成政策宣传矩阵，创新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政企单位、进展会”等活动，扩大政策知晓度。设置消费者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做好宣传解答等工作，持续营造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消费氛围。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

涉及问题	单位	联系方式
涉及活动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	烟台市商务局	6927976
涉及咨询活动参与、销售企业名单、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	芝罘区商务局	6206359
	福山区商务局	6356270
	莱山区商务局	6891732
	牟平区商务局	4281812
	蓬莱区商务局	5643645
	黄渤海新区商务局	6397872
	高新区招商局	6756696
	长岛综试区经济发展局	3219390
	龙口市商务局	8517764
	莱阳市商务局	7212011
	招远市商务局	8229732
	栖霞市商务局	5235991
	海阳市商务局	3230276
	莱州市商务局	2275755
涉及补贴券发放、支付、服务系统登录、使用等相关问题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927939
涉及商品质量、价格等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